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融通核心价值基金”,基金代码:A类(161620)/C类(014127),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以下简称“融通中概念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43)/C类(020571)的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均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交易日)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但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不休市的日期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上述两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一下开始恢复上述两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26年1月1日	马年除夕	美国
2026年1月3日	迎财神	美国,香港
2026年1月4日	春节	香港
2026年1月5日	跨年	美国,香港
2026年1月6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6年1月7日	国际劳动节	美国
2026年1月8日	劳工节	美国
2026年1月12日	哥伦布日	美国
2026年1月19日	香港回归节	香港
2026年1月31日	美国老兵纪念日	美国
2026年1月31日	感恩节	美国
2026年12月25日	圣诞节假期	美国,香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甘肃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已于2025年12月26日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公司以总股本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6,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906,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华泰联合证券(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除权参考价格顾问,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专项公告》、《公司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专项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专项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次一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5
证券代码:128108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柳下街一号-路号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春峰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4名,代表股份307,77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59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份296,063,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996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62名,代表股份11,712,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7人,代表股份63,08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3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当场表决与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朗润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420,333,74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46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7%;反对4,595,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弃权234,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

对4,595,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

同意4,595,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

对4,595,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

1.02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淄博宏达热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邦邦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48,74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46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91%;弃权231,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1.03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00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01 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朗润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娟女士、李振平先生、孙静平先生、苏华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420,348,74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46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91%;弃权231,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02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3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淄博宏达热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邦邦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48,74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46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91%;弃权231,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04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05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06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7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08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9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10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1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12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3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鉴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92,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2,888,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弃权232,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11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8%;反对4,73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674%。

2.14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5 公司拟向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p